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 (第 388 章)

《2021 年海洋公園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 的《2021 年海洋公園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草案》)，以修訂《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條例》)和廢除《海洋公園附例》(第 388B 章)(《附例》)，使海洋公園公司能推展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

理據

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

2. 由於區內競爭越趨激烈，加上自二零一二年完成上一次的大型重建計劃後一直缺乏大型新設施，海洋公園亟待重新定位。同時，2019 冠狀病毒病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襲港，令整體情況出現變化，海洋公園以傳統主題公園模式發展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成疑。

3. 我們已聯同海洋公園公司制定了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涵蓋新願景、多項重大新措施和新的營運模式(詳情載於**附件 B**)。為支持落實未來策略，我們需要—

- (a) 制定財務安排方案並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支持撥款；以及
- (b) 就賦權海洋公園公司推展未來策略，檢視所需的法例修訂，並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供立法會審批制定。

4. 就第 3 段(a)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我們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 16 億 6,400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資助及重組向海

洋公園公司提供的政府貸款。此外，政府會由二零二二至二三年至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四個財政年度提供予海洋公園公司每年不多於 2 億 8,000 萬元的有時限補助。

5. 就第 3 段(b)項，《條例》的條文並未賦予海洋公園公司足夠的權力及空間推展未來策略。因此，我們有需要修訂《條例》，以令海洋公園公司可有效地進行落實工作。當完成法例修訂後，海洋公園公司將遵循未來策略的政策方向，推展各項措施。在為海洋公園公司提供靈活性，讓它能因應不斷變化的社會、經濟和營商情況制定實施細節的同時，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海洋公園公司的工作。

法例修訂建議

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

(A) 保育的角色

6. 海洋公園公司根據《條例》第 3 條設立，其職能和權力分別由第 17 條和第 18 條所訂定。自海洋公園公司於一九八七年成立以來，保育雖然是其康樂及教育工作的重要一環，但《條例》並沒有清楚訂明其保育的職能。為更明確反映保育為海洋公園公司在未來策略下的一大重點，我們建議修訂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以涵蓋保育。

(B) 在海洋公園或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職能及籌辦活動

7. 根據《條例》第 2 條，海洋公園是指位於南朗山並以海洋公園命名的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條例》第 17 條沒有賦權海洋公園公司在海洋公園園區範圍以外管理設施。海洋公園公司亦無權藉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提供諮詢服務。

8. 在未來策略下，海洋公園公司將在社區更廣泛地推廣保育和教育，並於海洋公園園區範圍以外的其他地方(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提供全方位的消閒體驗，例如在香港的學校主辦各式教育項目，以及籌辦前往粵港澳大灣區和世界各地以保育為主題的研習團。此外，海洋公園公司可善用它在動物護理、STEAM(即科學(Science)、科技(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藝術(Arts)及數學(Mathematics))教育、營運水上遊樂設施等相關範疇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提供諮詢服務，作為額外的收入來源。

9. 為了讓海洋公園公司能朝着未來策略所構思的方向發展，我們需修訂《條例》以賦權海洋公園公司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提供及管理有關康樂、教育及保育的設施，以及就這三個範疇籌辦項目或活動和提供諮詢服務。

外判安排

10. 根據未來策略，為使海洋公園公司能專注於保育和教育，同時確保海洋公園能為其訪客提供獨特而多元化的休閒和娛樂體驗，海洋公園公司需採用新的營運模式。其中，海洋公園公司會將位於山下園區的零售／餐飲／消閒區以長期特許經營權的形式外判予私人發展商。該發展商將承擔零售／餐飲／消閒設施連同該區內的相關設施的規劃、設計、建造、管理、維修保養、市場推廣和租賃工作。同樣地，海洋公園公司可能將部分山上園區外判予外間營運商，以發展及營運歷險和健康主題區。海洋公園公司亦可能授權其他教育機構開辦其特許經營的教學課程，或將海洋生態導賞團的營運外判予其他非政府機構。

11. 然而《條例》沒有清楚訂明海洋公園公司能否委託外間營運商負責營運海洋公園的某些部分，以及為海洋公園公司進行有關執行其職能的某些事務。因此，我們需修訂《條例》，明確賦權海洋公園公司可就執行它的某些法定職能而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合約或安排。

海洋公園信託基金的運用

12. 在未來策略下，海洋公園應脫離傳統主題公園的發展模式，海洋公園公司應避免大規模投資於機動遊戲，縮減海洋公園的規模，減省不符合成本效益的設施及相關開支，將發展重點回歸至保育和教育。因應新的定位，我們預期海洋公園公司會減少用於發展計劃的資本開支，而投放在保育和教育工作的資源會有所增加。我們亦預計海洋公園公司專注於保育和教育工作會有助募集捐贈，支持它在該兩方面的工作。

13. 根據《條例》，海洋公園公司收到的所有捐款應撥入海洋公園信託基金(基金)。按《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如海洋公園公司有意將基金的款項及資產(不包括從基金所衍生的任何利息、股息及收益)運用於推展它的某些法定職能，而該些用途並不是發展計劃的資本開支，該開支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因應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策略，我們預計將有需要更經常把基金的款項運用於發展計劃資本開支以外的用途。加

上預計處理基金款項運用的事宜相對簡單直接，並不涉及任何重大的政策決定，我們建議將**運用基金某些部分的批准當局**，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是項建議可精簡審批過程，同時確保政府能適度監察基金的款項及資產是否運用得宜。

《海洋公園附例》

14. 《條例》第 39 條列明海洋公園公司可訂立附例，規管海洋公園內的營運事宜、設施的使用，以及訪客的行為。根據第 39 條訂立的附例可規定，凡違反附例即屬犯罪，並可訂明罰款不超過第 1 級(即 2,000 元)及監禁不超過三個月的罰則。根據附例而作出的檢控，可以海洋公園公司的名義提出。按照《條例》第 23(2)條，海洋公園公司不得轉授根據第 39 條訂立附例的權力。

15. 《附例》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賦予海洋公園公司多項權力，包括就懷疑違犯《附例》的事項採取執法行動。自《附例》生效的過去 18 年間，海洋公園公司從未根據《附例》作出檢控。海洋公園公司指出《附例》對其管理與管制海洋公園並非必要，它甚少需要採取執法行動，因為絕大多數違犯事項或懷疑違犯事項都能以園方管理或勸諭方式處理。

16. 在未來策略的新混合營運模式下，海洋公園內不同園區的指定發展商或營運商在未來將會各自負責規管所屬園區或設施內的訪客行為。《附例》在制定時海洋公園公司為海洋公園的單一營運者。在新混合營運模式下，《附例》將令人混淆哪一方(即海洋公園公司還是發展商或營運商)負責及有權採取執法行動。

17.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預期在未來亦可藉着法例以外的方式規管海洋公園的使用及訪客的行為等。在收費區內，可以透過購買門票時所訂立的合約協議規範訪客的行為。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及其他季節性活動亦採用此安排。而就免收門票的園區，海洋公園公司及任何未來的營運商作為業主或承租人，有權以符合其法律權利的方式管理轄下園區。其中，他們可以設定任何第三者進入或使用園區時必須遵守的條款及細則，並在有需要時就違反該些條款及細則採取法律行動。

18.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建議**廢除《附例》**。我們會待未來的營運商就海洋公園的規管完成制定及落實規管方案後，才廢除《附例》。

其他方案

19. 為了推展未來策略，我們必須修訂《條例》。如沒有進行相關修訂，海洋公園公司將欠缺足夠的權力落實未來策略的各項措施。這將違背我們就支持未來策略的相關財務安排尋求批准時向立法會及公眾所作的承諾，而海洋公園公司亦將未能如預期般為海洋公園轉型及達至長遠自負盈虧。另外，如保留《附例》，在海洋公園內執行規則時會出現權責含糊及混淆的情況，令海洋公園公司及其商業夥伴在日後的外判安排下，面臨管理及營運上的問題。

《草案》

20. 《草案》共有 9 項條文，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中**海洋公園**的定義，將其擴展以包括保育的元素；
- (b) 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17 條，將海洋公園公司的某些職能擴展，以涵蓋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措施；
- (c) 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18(b)條，以更改海洋公園公司的權力；
- (d) 第 8 條修訂《條例》第 31 條，將運用基金中某些款項及資產的批准當局，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改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及
- (e) 第 9 條廢除《附例》。

21. 就《條例》作出的修訂已載於**附件 C** 的標示本中，以便參考。

立法程序時間表

2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另行通知
審議階段和三讀

建議的影響

23. 由於擬議的法例修訂將使海洋公園公司能落實未來策略，對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和家庭均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D**。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現行《條例》的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財政、生產力或性別議題事宜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4. 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和二月二十二日就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以及支持落實策略的擬議財務安排和法例修訂諮詢了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備悉法例修訂的需要，對我們的建議並無異議。

宣傳安排

25. 我們將發布新聞公報，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2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911 與旅遊事務助理專員黎日正先生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旅遊事務署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海洋公園公司條例》，以賦權海洋公園公司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執行關乎康樂、教育及保育的職能；廢除《海洋公園附例》；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海洋公園公司(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9 條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修訂《海洋公園公司條例》

2. 修訂《海洋公園公司條例》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3. 修訂詳題
詳題，在“以及”之後 ——
加入
“賦權該法人團體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執行關乎康樂、教育及保育的職能，並”。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海洋公園*的定義 ——
廢除
“及教育”
代以
“、教育及保育”。
5. 修訂第 17 條(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
 - (1) 第 17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7(1)條。
 - (2) 第 17(1)條 ——
廢除(a)、(b)及(c)段
代以
“(a) 發展、管理與管制海洋公園作為一個公眾康樂、教育及保育公園；

- (b)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提供、管理與管制指明設施，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有關設施；
- (c)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籌辦項目或活動，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以 ——
 - (i) 推廣海洋公園；或
 - (ii) 達致康樂、教育或保育目的；
- (ca)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提供關乎以下事宜的諮詢服務 ——
 - (i) 康樂、教育或保育；或
 - (ii) 指明設施的發展或管理；及”。

(3) 第 17(1)(d)條 ——

廢除

“及(c)”

代以

“、(c)或(ca)”。

(4) 在第 17(1)條之後 ——

加入

“(2) 在第(1)款中 ——

指明設施 (specified facilities)指康樂、教育或保育設施。”。

6. 修訂第 18 條(海洋公園公司的權力)

第 18 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就執行第 17(1)(a)、(b)、(c)或(ca)條指明的職能，單獨或聯同另一人與任何其他人訂立合約或安排(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7. 修訂第 25 條(借款權力)

第 25 條 ——

廢除

“(a)、(b)及(c)”

代以

“(1)(a)、(b)、(c)或(ca)”。

8. 修訂第 31 條(基金的運用)

(1) 第 31(a)(ii)條 ——

廢除

“(a)、(b)或(c)條指明並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

代以

“(1)(a)、(b)、(c)或(ca)條指明並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批准的任何”。

(2) 第 31(b)條 ——

廢除

“(a)、(b)及(c)”

代以

“(1)(a)、(b)、(c)或(ca)”。

第3部

廢除《海洋公園附例》

9. 廢除《海洋公園附例》

《海洋公園附例》(第388章, 附屬法例B)現予廢除。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388章)(《條例》), 以擴展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 並且廢除《海洋公園附例》(第388章, 附屬法例B)(《附例》)。

2. 本條例草案分為3部。

第1部 —— 導言

3.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 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2部 —— 修訂《條例》

4. 草案第3條修訂《條例》的詳題, 以涵蓋海洋公園公司的新措施。

5. 草案第4條修訂《條例》第2條中**海洋公園**的定義, 將其擴展以包括保育的元素。

6. 草案第5條修訂《條例》第17條, 將海洋公園公司的某些職能擴展, 以涵蓋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措施。

7. 草案第6條修訂《條例》第18(b)條, 以更改海洋公園公司的權力。

8. 草案第7條因應草案第5條所作的修訂, 而對《條例》第25條作出相應修訂。

9. 草案第8條修訂《條例》第31條, 將運用海洋公園信託基金中某些款項及資產的批准當局,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改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草案第8條亦因應草案第5條所作的修訂, 而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第3部 —— 廢除《附例》

10. 草案第9條廢除《附例》。

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

背景

海洋公園於一九七七年成立。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388章)，海洋公園為一個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由海洋公園公司管理。海洋公園公司須將其利潤全數用於推展其法定職能。由於區內競爭越趨激烈，加上自二零一二年完成上一次的大型重建計劃後一直缺乏大型新設施，海洋公園亟待重新定位。因此，海洋公園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已着手進行海洋公園重新定位的研究，並制定了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全新定位計劃)。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年初向公眾介紹全新定位計劃。

2. 可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襲港並席捲全球，令整體情況出現變化，全新定位計劃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成疑。為審慎起見，我們決定擱置全新定位計劃，並且開展及在一年內完成為海洋公園的未來進行審慎和全面的重新審視，以為其未來發展制訂方向。我們承諾循下列幾個方向着手制訂海洋公園的未來路向－

- (a) 海洋公園應集中運用其在保育和教育方面豐富和領先的經驗，發揮其優勢，致力有關研究和公眾推廣工作；
- (b) 海洋公園應脫離傳統主題公園的發展模式，避免大規模投資於機動遊戲，縮小公園規模，減省不符效益的設施及相關開支，發展重點會回歸保育和教育工作。公園會更重視其他元素，例如其獨特的自然環境，包括其山勢和海岸線等，來為本地和外來訪客提供與別不同的更佳體驗；以及
- (c) 海洋公園應透過配合南區附近的其他景點，進一步發展成為一個主要的度假勝地和休閒區，帶動本港及南區的經濟發展。

3. 循着上述方向，政府連同海洋公園公司在商業顧問的協助下，展開重新審視的工作。我們連同顧問一起廣泛諮詢了不同持份者，透過深入訪談、焦點小組討論、市場意向調查、量化調查等以進一步吸納各方意見，制定未來發展方案。

4. 我們如期完成了重新審視的工作，總結認為海洋公園具備商業潛力。現時公園在創造難忘體驗、提供刺激機動遊戲和動物景點方面均備受認可，但公園在保育和動物護理方面許多具重大社會價值的工作卻沒有得到廣泛認知或推廣。其實，公眾期望海洋公園能成為本地的保育領袖，透過提供體驗式學習和沉浸式教育，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公眾亦期望公園在重新定位下成為煥然一新的消閒好去處。建基上述研究結果，我們制定了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詳情載於下文。

願景

5. 我們按照上文第2段所載的方向，建議將海洋公園轉型成為專注於保育和教育、紮根自然並結合歷險與休閒元素來提升訪客體驗的度假勝地。海洋公園應提供建基於科研的真實體驗，積極分享它在動物管理和環境保護方面的工作，並成為啟發可持續生活方式的教育平台。

6. 同時，海洋公園在定位上應繼續提供能突顯香港自然風光和本地文化的消閒體驗，並突出其怡人景致和獨特的地理位置。保育和教育的元素應與娛樂和休閒結合，為訪客提供全方位的體驗。海洋公園亦應與南區的發展發揮協同效應，並將香港的特色融入其中。

主要項目

7. 為實踐上述願景，我們提出多項新措施。主要項目載於下文。

(a) 保育和教育措施

保育和教育應為海洋公園未來策略的基石。海洋公園公司過去在這方面的工作比較低調，並多集中於學校課室或公園的課室或動物展館進行的活動，因此公眾較少了解此方面的工作。海洋公園公司於未來會嘗試更多不同模式，更廣泛地推行保育和教育工作，增加大眾對保育事務的關注和參與。

我們建議海洋公園公司應增加投放資源，保育園內及園外本地和瀕危的物種。它亦可資助研究項目，並透過研討會及會議分享相關科研成果。公園應抓緊機會在園內各處宣揚保育的重要。海洋公園公司亦可製作保育和教育資訊，並於社交媒體、電視，以及其他合適的渠道上播放和分享。公園可提供更多機會讓公眾擔當義工，親身參與其保育工作，為此出一分力。此外，公園亦可以建立以兒童為對象的電子平台，分享有關動物和保育的資訊，讓他們學會善待動物，成為動物的好夥伴，並增長相關知識。

我們亦建議海洋公園公司擴充其教育項目以及與學校和其他機構的相關合作，從而為公眾提供多元化、有趣獨特並且切合不同年齡及程度的活動或課程項目，提升公眾的保育意識。

海洋公園公司亦可與香港其他的保育機構／地點合作，例如香港濕地公園和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舉辦以保育為主題的活動。海洋公園公司亦可組織以保育和教育為主題，前往世界各地，認識不同生態和物種的考察團，例如前往四川實地了解大熊貓的保育事業。

我們會要求海洋公園公司設置關鍵績效指標，以監察其保育和教育工作的成效。

(b) 全新的零售／餐飲／消閒區

除了倡導保育和教育，我們認為海洋公園應轉型為綜合休閒區。就此，我們建議於山下園區(即南朗山以北的園區)創建一個免收門票、不設入場收費的全新零售／餐飲／消閒區，當中將設有露天活動場地和兒童遊樂區，使其成為南區全新的休憩消閒熱點，為市民提供一個適合男女老幼歡度時光的好去處。園區亦會是海洋公園迎接訪客的門廊，吸引更多人到訪。目前山下園區內有數個景點的操作壽命將於未來三至五年內結束。我們建議逐步淘汰有關設施，以騰出空間創建適合不同年齡的露天零售／餐飲／消閒區。為了讓

訪客能夠免費進入享用該全新的零售／餐飲／消閒區和前往擬議於深水灣興建的碼頭(見下文第 7(g)段)，公園的閘口將移至登山纜車站和海洋列車站，亦可考慮山下園區部分的動物設施不設收費讓訪客參觀。

為了增添園區的活力及吸引更多訪客流連，該零售／餐飲／消閒區將由低矮的建築物組成。此園區將提供多個公共空間，令環境更為開揚，並可在此舉辦露天市集及各式活動，為公眾提供多姿多彩而且充滿驚喜的消閒體驗。園區亦可設大型兒童遊樂區，提供遊樂場及嬉水區讓小朋友盡情耍樂，讓一家大細都能樂在其中。園區將設相關規則，規範園內行為，以期為公眾提供一個安全、舒適、怡人的遊樂環境。同時，一些與保育和教育相關的設施及景點，包括海洋奇觀、香港賽馬會四川奇珍館、大熊貓之旅、小狐獴與大象龜之旅、以及即將開幕的 STEAM¹教育中心，可和諧融入零售／餐飲／消閒區，繼續發揮其保育及教育的重要功能。

考慮到山下園區的面積，加上我們希望園區以低矮建築物組成並提供公共空間，並要令園區商業上可行，我們建議園區內零售／餐飲／消閒設施的總樓面面積應約為 42 000 平方米，並通過外判以長期特許經營權方式引入私人發展商／營運商參與發展和經營，以減低海洋公園公司的營運開支壓力。

(c) 現有的核心景點區

我們建議保留現時位於山上園區(即南朗山以南的園區)的核心景點區，但可改建或引入新設施，為園區進行升級轉型或重新設定主題，以加強該區與保育和教育的關連，例如在訪客排隊等待參觀景點時，向他們播放與保育相關的影片。為增添該區的趣味性，除了改善指示牌的設計，亦可加入故事元素。此外，動物護理中心可進行改善工程，讓公眾親身觀察感受公園

¹ 「STEAM」是指科學(Science)、科技(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藝術(the Arts)及數學(Mathematics)。

在動物護理方面的工作。

(d) 嶄新的歷險主題區

就山上園區部分老舊的機動遊戲設施，例如越礦飛車和滑浪飛船，我們建議待其操作壽命完結時便及早淘汰，以騰出空間，興建一個嶄新好玩的歷險主題區。該主題區會引入一些能善用該處的自然地勢和優美景致但又不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的戶外景點設施，例如搖桿車及空中滑索等熱門潮流遊玩設施，讓追求刺激的訪客在公園依山傍海的環境中有難忘體驗，盡興而歸。

(e) 全新的健康主題區

山上園區南端日漸老舊的機動遊戲在未來清拆後，連同大樹灣北面未開墾的土地，可提供空間作長遠發展和探索新項目。視乎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這些土地可用作舉辦以健康為主題的活動，例如豪華露營、遠足、冥想和瑜伽靜修等，以充分利用海洋公園及周邊的自然景色為大眾提供放慢步伐，親近自然的休閒舒展身心的體驗，同時拓展公園作為休閒度假勝地的定位。

(f) 水上樂園

水上樂園將會是香港首個全年運作的全天候水上樂園，設有 27 項室內及戶外水上遊樂設施，包括人工泳灘、衝浪設施及八線滑梯。樂園亦設有帳篷度假區，訪客可在此用餐休息，放鬆身心。

這獨特景點將為訪客提供難忘體驗，鞏固海洋公園作為主要度假勝地和休閒區的定位，促進南區區內外的經濟發展。我們預計水上樂園將於今年夏季開幕，為市民提供新的娛樂和刺激。

(g) 交通連接

連接山上山下具標誌性的登山纜車和海洋列車在市民心目中仍然十分吸引，都應予以保留。我們亦建議於山下園區深水灣的位置興建碼頭，使公眾在未來能從水路抵達新的零售／餐飲／消閒區。此外，我們建議在大樹灣水上樂園旁邊興建另一碼頭，以加強兩區的連接。這些碼頭亦有助加強海洋公園與南區及其他地區的景點之間的連接，鞏固公園在園內及園外開拓南區海上旅遊的核心地位。由於這些碼頭竣工後可供南區的社會大眾使用，政府將以工務工程項目的形式興建，並委託海洋公園公司管理，以及開放予公眾使用。

營運模式

8. 為使海洋公園公司能專注於保育和教育，同時確保海洋公園能為訪客提供獨特的休閒和娛樂體驗，我們建議公園未來採用新的混合營運模式。

9. 就全新免收門票的零售／餐飲／消閒區，為了引進發展大型零售／餐飲／消閒設施所需而海洋公園公司缺乏的專業知識、能力和財務資源，我們建議海洋公園公司將該園區的發展以長期特許經營權的形式外判予私人發展商／營運商。預計海洋公園公司在批出合約時可獲得一筆前期款項，並在特許經營期內，與發展商／營運商攤分租金收入，資助其保育及教育措施。我們預期發展商／營運商將承擔零售／餐飲／消閒設施連同該區內的相關設施(包括公共空間和兒童遊樂區)的所有規劃、設計、建造、管理、維修保養、市場推廣和租賃成本，並須獨力承擔所有因營運所致的任何可能虧損。此安排讓海洋公園公司能善用私人市場的專業知識，在承擔有限風險的情況下，獲得新的收入來源。由於該零售／餐飲／消閒區盡享地利優勢加上交通方便，我們認為該區有潛力成為於南區附近生活或工作的人士的聚腳點和消閒好去處，能吸引訪客重覆到訪園區。憑藉其鄰近港鐵海洋公園站(該站與金鐘站之間只是一站之距及 5 分鐘車程)及深水灣的地理優勢，該區可發展成南區經濟及旅遊活動的新中心。如同新的零售／餐飲／消閒區，我們建

議海洋公園公司亦以長期特許經營權的模式將全新的歷險主題區和健康主題區外判，借助私人投資發展。

10. 保育和教育方面，海洋公園應充分善用它們累積了數十年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因此我們建議海洋公園公司繼續管理和營運園內與保育和教育相關的設施。這亦同時回應了我們在諮詢過程中收到不同持份者的意願。我們亦建議海洋公園公司繼續管理和維修保養連接山下及山上園區的主要及必需基礎設施，即登山纜車和海洋列車。

11. 至於其餘位於零售／餐飲／消閒區的景點設施和現有的核心景點區，海洋公園公司可以善用多年來累積的經驗繼續管理及營運它們，使整個公園的品牌更連貫，並且有一致的保育和教育方針。雖然在此安排下海洋公園公司無可避免地需要負責機動遊戲設施的維修保養及營運，但隨着老化的景點設施逐步清拆，為新發展騰出空間，是項安排應不至於令海洋公園公司負擔過重，亦不會干擾它專注於保育和教育。另一選擇是如私人投資者有興趣營運個別與保育和教育沒有直接關係的景點，同時願意配合海洋公園公司對公園整體的管理，海洋公園公司亦可考慮將有關景點外判。

12. 水上樂園方面，我們曾考慮將其外判，以減低海洋公園公司需要承擔的風險。然而，在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後，包括預計水上樂園單獨而言營運可達至自負盈虧，而海洋公園公司亦已委聘一支專業及具豐富經驗的團隊來營運水上樂園，我們建議起碼在短中期由海洋公園公司負責水上樂園的營運。再者，任何外判安排將無可避免地令開幕時間延遲。其早日開業反而會為海洋公園公司及早帶來收入，並讓公眾能盡早享用這個世界級的設施。長遠而言，海洋公園公司可進一步檢視將水上樂園外判的利弊。

13. 雖然日後海洋公園不同區域或設施可能由不同的發展商／營運商同時營運，海洋公園公司作為公園土地的業主，將為公園內所有發展計劃制定未來的願景和方向，而發展商／營運商在設計、興建和營運園區／設施時必須遵從所制定的願景和方向，使新項目吻合公園的整體主題。海洋公園公司會為這新的合作營運模式制定框架，並在商業合約內加入有關條款。海洋公園公司亦可按需要成立一個由不同發展商／營運商組成的委

員會來協調日常的運作。

14. 海洋公園公司亦會引入新的入場收費模式，由現時以單入園收費，改為部分園區(即山下園區)不設入場收費，而海洋公園其他部分(即山上園區)則設較相宜的入場收費及就個別設施或特定區域按次收費。此舉可讓公眾毋須一筆過繳付較高昂的入場費，並可以鼓勵及吸引市民更經常隨時隨心地到訪公園，讓訪客可彈性選擇到訪可能需要額外收費的園區及景點設施。此安排預計會大大增加公園的入場人次和園內消費。

15. 推展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包括開放公園園區和園內外的各項發展，尤其是增加利用附近的水體和開拓海上旅遊航線，將會大大有利港島南區的消閒和遊樂發展，因而有助推動《2020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躍動港島南」計劃。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章/文件號：388)(版本日期：10.9.2020)

本條例旨在設立一個法人團體，以管理與管制海洋公園作為一個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而為達致該目的，將海洋公園有限公司的資產歸屬於該法人團體，並為設立與管理一個信托基金訂定條文，以及賦權該法人團體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執行關乎康樂、教育及保育的職能，並就附帶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1987年7月1日] 198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20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I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海洋公園公司條例》。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company)指根據在《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海洋公園有限公司名義註冊的公司；(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主席(Chairman)指根據第9條委任的董事局主席或根據該條署理主席職位的副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

成員(member)指第8(1)條提述的董事局成員；

行政總裁(Chief Executive of the Corporation)指根據第19(1)條委任為行政總裁的人；(由2000年第59號第3條修訂)

核數師(auditor)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條所指的執業會計師；

海洋公園(Ocean Park)指位於南朗山並以海洋公園命名的公眾康樂、及教育及保育公園；

海洋公園公司(Corporation)指根據第3(1)條設立的海洋公園公司；

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指自每年7月1日起至翌年6月30日止的期間，並包括自1986年7月1日起至1987年6月30日止的期間；

基金(Fund)指根據第30(1)條設立的海洋公園信託基金；

董事局(Board)指根據第7(1)條設立的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

僱員(employee)——

(a) 就公司而言，指根據僱傭合約為公司工作的人；及

(b) 就海洋公園公司而言，指根據僱傭合約為海洋公園公司工作的人，並包括該等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為(a)段提述的人；

僱傭合約(contract of employment)指僱傭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不論是明訂的或隱含的；如是明訂的，亦不論是口頭的或書面的。

(編輯修訂——2020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2014年3月3日。

^ 生效日期：1987年7月1日。

第II部

海洋公園公司的設立

3. 海洋公園公司的設立

- (1) 現設立一個名為海洋公園公司的法人團體。
- (2) 海洋公園公司得永久延續，備有法團印章，並能起訴與被起訴。

4. 用海洋公園公司的法團印章蓋印

凡用海洋公園公司的印章蓋印，須——

- (a) 由海洋公園公司授權；及
- (b) 由海洋公園公司任何2名成員加簽認證，但該2名成員須獲海洋公園公司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為該目的而行事。

5. 海洋公園公司的文件

- (1) 海洋公園公司可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或就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所合理附帶或引起的事宜，訂立與簽立任何文件。
- (2) 任何看來是經蓋上海洋公園公司的印章而妥為簽立的文件，須獲接納為證據，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當作已妥為簽立。

6. 某些文件無須蓋上印章

任何若由並非法人團體的人締結或簽立便無須蓋上印章的合約或文書，可由任何人代表海洋公園公司締結或簽立，但該人須獲海洋公園公司為此目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第III部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的設立

7. 董事局的設立

- (1) 現設立一個名為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的董事局。
- (2) 董事局是海洋公園公司的管治及行政機構，須以此身分執行本條例委予海洋公園公司的所有職能，並可以此身分行使本條例賦予海洋公園公司的所有權力。

8. 董事局成員

- (1) 董事局由不少於7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 (2) 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2條的原則下，成員任期由行政長官決定，以不超過3年為限，但成員可不時再獲委任。
- (3) 任何成員可隨時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辭去在董事局的職務。

(由2000年第59號第3條修訂)

9. 董事局主席

- (1) 行政長官須從成員中委任——
 - (a) 一名主席；及
 - (b) 一名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期間，或該職位因任何理由懸空時，副主席須署理主席職位。
- (2) 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2條的原則下，主席或副主席的任期由行政長官決定，以不超過3年為限，但主席或副主席可不時再獲委任。
- (3) 凡因任何理由，主席及副主席均不在香港，或主席及副主席均因其他理由不能執行各別的職能，則成員可委任他們當中一人，在主席及副主席不在香港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期間署理主席職位。

(由2000年第59號第3條修訂)

10. 董事局議事程序

- (1) 董事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為當其時的成員的過半數。
- (2) 董事局會議由主席主持。
- (3) 所有須在董事局會議上決定的問題，均以出席會議並投票的成員的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持會議的成員除了其原有的一票外，有權投決定票。
- (4) 凡成員以任何方式在海洋公園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建議由海洋公園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
 - (a) 他須在董事局會議上披露他的利害關係的性質；
 - (b) 該項披露須記入董事局會議紀錄內；及
 - (c) 除非獲得主席准許，否則該成員不得參與董事局就該合約所進行的商議；該成員亦不得就與該合約有關問題投票。
- (5)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與董事局會議有關的安排、董事局會議的程序及進行方式由董事局決定。

11. 議事程序的有效性

董事局的任何議事程序的有效性不受下述情況影響——

- (a) 任何成員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
- (b) 在進行該項議事程序的會議上有任何成員缺席；或
- (c) 有成員席位懸空。

12. 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董事局可藉在成員(不論該等成員是否在香港)當中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任何事務，而經過半數成員以書面贊成的書面決議，其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董事局會議上通過的一樣。

第IV部

海洋公園公司取代公司及有關事宜

13. 海洋公園公司取代公司

- (1) 在本條例生效日期*當日及自該生效日期起 ——
- (a) 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歸屬於公司的所有動產或不動產，須按其歸屬於公司時的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歸屬於海洋公園公司；
 - (b) 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須付予公司或可由公司追討的所有款項、已算定及尚未算定的申索，即成為須付予海洋公園公司或可由海洋公園公司追討的款項、已算定及尚未算定的申索；
 - (c) 在該生效日期前由公司展開但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仍待決的一切法律程序，須當作為由海洋公園公司進行而仍待決的法律程序，而由任何人如此對公司展開但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仍待決的一切法律程序，則須當作為該人針對海洋公園公司進行而仍待決的法律程序；
 - (d) 與公司訂立的一切合約、協議、安排及承諾，以及合法給予公司或由公司合法給予的一切保證而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仍生效的，須當作為與海洋公園公司訂立的合約、協議、安排及承諾，以及給予海洋公園公司或由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保證；
 - (e) 海洋公園公司除可採取它或具有的其他補救方法或行使它或具有的其他權力外，亦可採取假若沒有本條例公司本可採取的相同補救方法，以追討本條提述的款項及申索，和提起本條提述的訴訟及法律程序；
 - (f) 海洋公園公司可強制執行和變現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以公司為受益人而存在的保證或押記，並可行使從而賦予公司的任何權力，猶如該保證或押記是以海洋公園公司為受益人的保證或押記一樣；及
 - (g) 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公司拖欠或須付的或可向公司追討的一切已算定及尚未算定的債項、款項及申索，即成為海洋公園公司拖欠的債項、須付的款項及可向海洋公園公司追討的申索。
- (2) 凡根據本條歸屬任何動產或不動產，均無須就該項歸屬繳付印花稅。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1987年7月1日。

14. 公司僱員的保留

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前是公司僱員的人，在該生效日期當日及自該生效日期起，即成為海洋公園公司的僱員，其僱用條款及條件與其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作為公司僱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相同。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1987年7月1日。

15. 在文件內對公司的提述

- (1) 在本條例生效日期*當日及自該生效日期起，在任何文件內提述公司或公司僱員之處 ——
- (a) 如屬提述公司，則為提述海洋公園公司；及
 - (b) 如屬提述公司僱員，則為提述海洋公園公司僱員。

(2) 就本條而言，**文件** (document) 不包括關於公司成立為法團的任何文件。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1987年7月1日。

16. 公司的解散

(1) 在本條例生效日期*當日，即使公司的章程中管限公司的清盤或解散的條文有相反的規定，並即使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公司須當作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A(1)條解散，猶如在該生效日期當日，原訟法庭已根據該條作出命令，將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與解散公司一樣；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據此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其後盡快將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2) 為免生疑問，特此聲明——

(a)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65(1)條不適用於公司；及

(b)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57條適用於公司。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1987年7月1日。

第V部

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及權力

17. 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

(1) 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為——

- (a) 發展、管理與管制海洋公園作為一個公眾康樂、~~及~~教育及保育公園；
- (b) 在海洋公園香港境內或境外，提供、管理與管制指明設施康樂及教育設施，以及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有關設施；
- (c) 依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展海洋公園作一般康樂或教育之用；及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籌辦項目或活動，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以——
 - (i) 推廣海洋公園；或
 - (ii) 達致康樂、教育或保育目的；
- (ca)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提供關乎以下事宜的諮詢服務——
 - (i) 康樂、教育或保育；或
 - (ii) 指明設施的發展或管理；及
- (d) 運用以任何方式所得的利潤，以推展(a)、(b)、~~及~~(c) 或(ca)段指明的職能。

(2) 在第(1)款中——

指明設施 (specified facilities)指康樂、教育或保育設施。

18. 海洋公園公司的權力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海洋公園公司可為更有效執行其職能而作出所需或所附帶的一切事宜，或作出有助於更有效執行其職能的一切事宜，而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尤可——

- (a) 獲取、租入、購買、持有和享用不論屬動產或不動產的財產，與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該等財產；
- (b) 就執行第17(1)(a)、(b)、(c)或(ca)條指明的職能，單獨或聯同另一人與任何其他人訂立締結任何合約或安排(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 (c) 申請和接受贊助，不論是以信託或其他方式接受饋贈，和擔任以信託方式歸屬其名下的款項或其他財產的受託人；
- (d) 建造、提供、裝備、保養、改裝、移去、拆卸、更換、擴展、改善和維修其建築物、處所、家具及設備；
- (e) 就他人使用其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釐定和收取費用、繳款及收費，並指明該等設施及服務的使用條件；
- (f) 釐定在海洋公園內進行任何商業活動或廣告宣傳須付的收費；及
- (g) 在一般情況下或任何個別情況或類別情況，減收、免收或退回其在行使本條下的權力時釐定的費用、繳款或收費。

第VI部

海洋公園公司的職員

19. 行政總裁及其他僱員的委任

- (1) 海洋公園公司須委任一名行政總裁，而該行政總裁須就海洋公園的日常管理及行政工作向海洋公園公司負責。
- (2) 海洋公園公司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僱員。
- (3) 有關僱員的薪酬、委任條款及條件、工作及行為，以及其停職或解僱的一切事宜，均由海洋公園公司決定。

20. 技術及專業顧問的僱用

- (1) 海洋公園公司可延聘技術及專業顧問，就海洋公園公司的任何職能或權力引起的或相關的事宜，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意見。
- (2) 有關根據第(1)款延聘的顧問的薪酬、延聘條款及條件，以及延聘方式的一切事宜，均由海洋公園公司決定。

21. 職員利益

- (1) 海洋公園公司可——
 - (a) 批給或撥出款項以備批給退休金、酬金及退休利益予僱員；
 - (b) 為僱員及其受養人的福利而提供其他利益；及
 - (c) 付款予去世僱員的遺產代理人或任何在該僱員去世時受其供養的人，不論有關付款在法律上是否須付的。
 - (2) 海洋公園公司可設立、管理與控制任何基金或計劃，或與任何公司或組織訂立安排，由該公司或組織單獨或聯同海洋公園公司設立、管理與控制任何基金或計劃，以提供第(1)款所提述的退休金、酬金、利益及付款。
 - (3) 海洋公園公司可向第(2)款所提述的基金或計劃供款，亦可規定僱員向該基金或計劃供款。
 - (4) 在本條中，**僱員**(employees)包括海洋公園公司指明的任何類別的僱員，而在第(1)款中，包括前僱員。
-

第VII部

委員會及轉授

22. 委員會的設立及職能

- (1) 為更有效執行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和行使海洋公園公司的權力，海洋公園公司可就一般目的或特別目的設立其認為適當的委員會，並委任委員會的成員；該等委員會可包括並非董事局成員的人。
- (2) 根據第(1)款設立的委員會的主席由海洋公園公司委任，而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亦由海洋公園公司決定。
- (3) 在不抵觸海洋公園公司的指示下，根據第(1)款設立的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會議程序。
- (4) 根據第(1)款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的議事程序，不得因委員會任何成員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因在進行該項議事程序的會議上有任何成員缺席，或因該等成員中有席位懸空而告無效。

23. 海洋公園公司將權能轉授的權力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海洋公園公司可以書面轉授其任何職能或權力予——
 - (a) 行政總裁；或
 - (b) 根據第22(1)條設立的任何委員會，
並可按其認為適當與否，對該項轉授附加或不附加限制或條件。
- (2) 海洋公園公司不得轉授其根據第IX部獲委予或賦予的任何職能或權力，亦不得轉授以下的權力——
 - (a) 委任行政總裁；
 - (b) 根據第22(1)條設立任何委員會；
 - (c) 根據第26(2)條或第33(2)條委任核數師；或
 - (d) 根據第39條訂立附例。

24. 行政總裁將權能轉授的權力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行政總裁可以書面將他的職能或權力，包括根據第23條轉授予他的職能或權力，轉授予他認為適當的人或根據第22(1)條設立的委員會，並可按他認為適當與否，對該項轉授附加或不附加限制或條件。
- (2) 由第(1)款賦予行政總裁將其根據第23條獲轉授的海洋公園公司職能或權力再轉授他人的權力，以及任何人或根據第22(1)條成立的委員會執行或行使其根據第(1)款獲行政總裁轉授的任何該等職能或權力時，須受海洋公園公司根據第23條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第VIII部

財政

25. 借款權力

為推展第17(1)(a)、(b)及(c)或(ca)條指明的職能，海洋公園公司可借入款項，並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押記作為所借款項的保證，並就所借款項繳付利息。

26. 帳目及報表

(1) 海洋公園公司須安排為其一切財務往來備存妥當的帳目，並須安排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海洋公園公司的帳目報表；帳目報表須——

(a) 包括——

(i) 收支帳及資產負債表；及

(ii) 該年度海洋公園的入場人次；及

(b) 由主席簽署。

(2) 海洋公園公司的帳目及經簽署的帳目報表，須由海洋公園公司委任的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須核證該報表，並附加其認為適當的報告(如有的話)予以規限。

(3) 以下文件須在根據第(1)款須擬備的報表所涵蓋的期間完結後的第一個12月31日或之前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或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盡快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由2000年第59號第3條修訂)

(a) 經簽署和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如有的話)；及

(b) 海洋公園公司在該段期間的事務報告。

27. 盈餘資金的投資

海洋公園公司所有並非即時需用的資金須投資於海洋公園公司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

28. 核數師

任何根據第26(2)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有權隨時——

(a) 取用其認為因履行職能而需要的海洋公園公司帳簿、憑單及其他紀錄；及

(b) 要求獲提供其認為因履行職能而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29. 本部不適用於基金

本部並不適用於基金。

第IX部

海洋公園信託基金的設立

30. 基金的設立

- (1) 現設立一個信託基金，名為海洋公園信託基金。
- (2) 海洋公園公司是基金的受託人，並須按照本部的規定管理基金。
- (3) 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a) 捐贈、認捐或遺贈予海洋公園公司並為海洋公園公司所接受的款項及資產，或由海洋公園公司以其他方式為基金取得的款項及資產；及
 - (b) 從基金的款項及其他資產所衍生的任何利息、股息及收益。

31. 基金的運用

海洋公園公司須——

- (a) 按需要的方式，直接或間接將由第30(3)(a)條提述的款項及資產組成的該部分基金運用於——
 - (i) 海洋公園發展計劃的資本開支；或
 - (ii) 由第17(1)(a)、(b)或(c)或(ca)條指明並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任何其他職能的推展；及 (由2000年第59號第3條修訂)
- (b) 按需要的方式，直接或間接運用由第30(3)(b)條提述的利息、股息及收益組成的該部分基金，以推展第17(1)(a)、(b)及(c)或(ca)條指明的職能。

32. 款項的投資

海洋公園公司可將基金的任何款項，投資在海洋公園公司認為適當而屬《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4條所指的特准投資項目上。

33. 帳目及報表

- (1) 海洋公園公司須安排為基金的一切往來備存妥善帳目，並須安排就自本條例生效日期*起至1987年6月30日止的期間，及就其後每個財政年度擬備基金的帳目報表；帳目報表須——
 - (a) 包括收支帳及資產負債表；及
 - (b) 由主席簽署。
- (2) 基金的帳目及經簽署的帳目報表，須由海洋公園公司委任的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須核證該報表，並附加其認為適當的報告(如有的話)予以規限。
- (3) 以下文件須在根據第(1)款須擬備的報表所涵蓋的期間完結後的第一個12月31日或之前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或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盡快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由2000年第59號第3條修訂)
 - (a) 經簽署和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如有的話)；及
 - (b) 海洋公園公司在該段期間的基金管理報告。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1987年7月1日。

34. 基金不得用以作為保證

基金不得——

- (a) 為借入款項的目的而被海洋公園公司使用；或
- (b) 為任何目的而押記、按揭、質押或用以作為保證。

35. 核數師

任何根據第33(2)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有權隨時——

- (a) 取用其認為因履行職能而需要的基金帳簿、憑單及其他紀錄；及
 - (b) 要求獲提供其認為因履行職能而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

第X部

雜項規定

36. 海洋公園公司並非政府的受僱人或代理人

海洋公園公司不得視為政府的受僱人或代理人，亦不得視作享有任何政府地位、政府豁免權或政府特權。

(由2002年第23號第33條修訂)

37. 行政長官可取得資料

海洋公園公司須在行政長官提出要求時，給予他充分的便利，以取得有關海洋公園公司財產及事務的資料，並須按行政長官所規定的方式及時間，向他提供有關海洋公園公司財產及事務的申報表、帳目及其他資料，並給予他核實所提供資料的便利。

(由2000年第59號第3條修訂)

38. 行政長官可發出指示

行政長官如認為公眾利益有此需要，則可就海洋公園公司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向海洋公園公司發出書面指示，而海洋公園公司須遵從該等指示。

(由2000年第59號第3條修訂)

39. 附例

(1) 海洋公園公司可就下述所有或其中任何事宜，經蓋上其印章訂立不抵觸本條例的附例——

- (a) 海洋公園的管理及管制，包括海洋公園的關閉或局部關閉；
- (b) 訂定開放海洋公園或海洋公園任何部分予公眾人士的時間；
- (c) 在海洋公園內供使用的設備、器械、裝置或設施的使用；
- (d) 在海洋公園內保持良好秩序及紀律，以及防止妨擾；
- (e) 管制(包括禁止)在海洋公園之內或之上進行商業活動、廣告宣傳或建立構築物；移去、存放和售賣在違反根據本條訂立的附例下被帶進或留在海洋公園之內或之上的任何商業活動、廣告宣傳或建造用的物料；追討由於移去、存放和售賣以上物料所招致的任何費用，並沒收售賣以上物料的得益；及
- (f) 更有效地執行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和行使海洋公園公司的權力。

(2) 根據本條訂立的附例可規定，凡違反附例的指明條文，即屬犯罪，並可訂明罰款不超過第1級及監禁不超過3個月的罰則。(編輯修訂—2020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3) 在不損害與刑事罪行的檢控有關的任何條例或律政司司長在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權力的原則下，根據在本條下訂立的附例而作出的檢控，可以海洋公園公司的名義提出。(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4) 海洋公園公司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訂立的所有附例的印本——

- (a) 顯明地展示於海洋公園內；
- (b) 備存於其主要辦事處；及
- (c) 以合理價錢向任何人發售。

(5) 在本條中，**海洋公園**(Ocean Park)指海洋公園公司的任何處所或土地。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擬議的法例修訂將使海洋公園公司能推展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其成功落實將有助將海洋公園轉型為一個與南區區內其他景點發揮協同效應的度假勝地和休閒區，提升公園對本地市民及訪港旅客的吸引力，使香港的旅遊景點更多元化並有助推動本港的旅遊業發展。

對環境的影響

2. 擬議的法例修訂將使未來策略得以落實。在落實策略期間，視乎相關實施細節，我們將評估在未來策略下所擬議的不同發展的潛在環境影響。我們會遵照相關環境法例、標準和指引適當地避免、減少和緩解已識別的潛在影響。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3. 擬議的法例修訂將使未來策略得以落實，有助將海洋公園轉型成為一個與南區區內其他景點發揮協同效應的主要度假勝地和休閒區，有利本港旅遊業發展。在未來策略下，保育和教育將會是海洋公園的重要基石。擬議法例修訂令未來策略能夠落實，將有助促進保育自然資源和生物多樣性。我們的青年將獲得更多元化的教育機會。未來策略建議增加公眾在公園擔當義工的機會，有助加強社會凝聚力和青年對社會的歸屬感。免收門票的全新零售／餐飲／消閒區將設有露天活動場地和兒童遊樂區，在區內創建新的消閒空間。

對家庭的影響

4. 在擬議法例修訂下得以實施的未來策略將對家庭產生輕微的正面影響。海洋公園的各項教育措施將增強家庭為子女提供教育的能力。由於建議有利香港的旅遊業發展，因此可能幫助有關家庭成員履行對其家庭在經濟方面的責任。此外，未來策略的實施將把海洋公園轉型為一個主要的度假勝地和休閒區，並創建免收門票的全新零售／餐飲／消閒區，為不同家庭提供更多消閒機會，共享天倫。
